

Deloitte.

税务和法律快讯

第48/2024/QH15号 《增值税法》

2024年12月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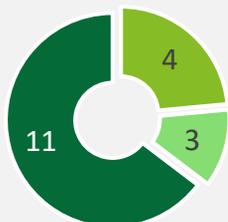
在2024年5月发布增值税法修正草案的快讯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公众意见征集与草案修订，最终于2024年11月26日，在国民议会第八届会议期间正式通过了第48/2024/QH15号《增值税法》。该法案的通过标志着税收法律体系建设迈出了重要一步，旨在优化商业环境，推动税收征管的公平性与透明度。新法的实施将对企业的运营产生深远影响。本期快讯将对新法的核心内容进行概述，并进行详细分析。

简要介绍



《增值税法》共**04章18条**，其中：

- 无变化
- 新增规定
- 修正



新增03条规定

- » 第8条：增值税确认时间
- » 第13条：增值税抵扣与退税中的禁止行为
- » 第17条：个人所得税法的修订与补充规定



施行条例（第18条）

新的增值税法将于2025年7月1日起生效，除非涉及非应税个人和个体户的相关条款，这部分将推迟至2026年1月1日实施。

2025年7月1日

要点

补充增值税对电子商务和数字商务的相关规定（第4条和第9条规定）

对于在越南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供应商，通过电子商务或数字商务向越南境内组织和个人提供服务的，**应按10%的增值税税率征税。**

此举与2019年《税收征管法》及其七项修正案（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保持一致，涉及电子商务活动中的应税对象，具体如下：

在越南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供应商，通过电子商务或数字商务与越南的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的情况；以及

运营电子商务平台及具备支付功能的数字商务平台的组织，应当承担为平台上从事经营的个人及个体户代为扣缴税款的责任。

此内容将由政府发布详细实施指引。

要点 (续)

📍 修订进项税额抵扣条件 (第14条规定)

删除了对需要出具非现金支付凭证的发票最低金额的要求。而非现金支付凭证已成为所有货物和服务进项增值税抵扣的强制性条件，除非存在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况。

增加了出口货物和服务进项税抵扣所需的支持文件，具体包括：装箱单、提单、货物保险单（如适用）等。

📍 发现错误时补充申报进项税额义务 (第14条规定)

《增值税法》保持现有原则，即任何一个月或季度内产生的进项税额，必须在当月或季度的应纳税额确认时进行申报和抵扣，并进一步明确规定：

当纳税人发现抵扣进项税额存在错误时，应在税务机关或相关主管机关公布税务稽查决定之前，及时补充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 如果纳税人在发生错误的纳税期内进行补充申报，导致应纳税额增加或可退还税额减少，则应在该纳税期内完成申报和扣除。
- 如果该纳税期的补充申报导致应纳税额减少或可结转至下一个纳税期的可抵扣税额发生变动，则纳税人应在发现错误的纳税期内及时申报和扣除。

📍 增值税确认时间的修订与补充规定 (第8条规定)

从法律层面对增值税确认时间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 对于货物，无论是否已收到付款，增值税确认时间应以货物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给买方的时间，或发票开具时间为依据。
- 对于服务，无论是否已收到付款，增值税确认时间应以服务完成时间或发票开具时间为依据。

特殊货物和服务的增值税确认时间由政府另行具体规定。

📍 提高个人和个体户的增值税起征点 (第5条和第17条规定)

年收入不超过2亿越南盾的个人和个体户的货物和服务可免征增值税。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对个人和个体户的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进行了相应调整。

该规定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要点分析 (续)

📍 修订适用于特定货物和服务的增值税税率 (第5条和第9条规定)

应注意事项:

新增免税对象:

- 尚未加工成其他产品, 或由自产、自捕自销并处于进口阶段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初步加工的生鲜食品;
- 融资租赁公司进口并向非关税区企业提供融资租赁的货物;
- 其他特殊货物, 例如用于支持自然灾害防控、流行病防控和战争的进口物资; 以及用于边境居民生产和消费的货物买卖与交换。

原免税、免申报增值税的项目调整为5%税率:

- 肥料;
- 近海及边境地区的渔船; 农业生产专用机械设备;
- 购买养殖、畜牧、水产养殖及渔业产品的企业和合作社, 这些产品尚未加工成其他形态或仅经过初步加工, 且销售给其他企业和合作社。

原免税的项目调整为10%税率:

- 证券交易所或证券交易中心提供的证券登记及市场组织服务; 其他证券业务活动;
- 根据政府规划提供的公共邮政、电信与互联网服务;
- 与动物园、植物园、公园、街道绿化及公共照明维护相关的服务。

取消适用5%税率的对象:

- 未经加工的松树树脂;
- 未经加工的木材;
- 糖及糖生产中的副产品, 包括糖蜜、甘蔗渣和泥饼;
- 文化活动、展览、体育赛事、电影制作, 以及与电影进口、发行和放映相关的活动。

要点 (续)

📍 增加规定增值税义务的专业法规参考规定 (第5条规定)

为明确增值税义务，修订与补充相关专业法规的规定，要点包括：

- 畜牧品种产品和动物饲料应依照《畜牧业法》相关规定；
- 植物繁殖材料参照《作物种植法》相关规定；
- 授信服务参照《信贷机构法》相关规定；
- 衍生产品参照《信贷机构法》、《证券法》和《商业法》相关规定；
- 教学与职业培训活动应依据《教育法》和《职业教育法》相关规定；
- 国防和安全产品应依照国防部长和公安部长发布的产品清单，并参考总理发布的国防与安全进口产品和服务清单；
- 医疗器械应参照《医疗器械管理法规》相关规定；
- 进口货物的应税价格应依据《关税法》规定的进口完税价格。

📍 修订适用0%增值税的出口货物和服务相关规定 (第9条规定)

修订0%增值税适用的出口货物和服务定义，具体如下：

- 出口货物包括从越南销往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并在越南境外消费的货物；从越南境内销售给非关税区内组织，并在非关税区消费的、用于生产出口活动的货物；
- 出口服务包括直接提供给外国组织和个人，并在越南境外消费的服务；直接提供给非关税区组织，并在非关税区消费的、用于生产出口活动的服务。

新增适用0%税率的项目：在检疫区出售给已办理出境手续的个人（无论是外国人或越南人）的货物。

规范现行增值税法的**实施细则：**

- 免税店销售的货物及其他出口货物和服务适用0%增值税税率；
- 不适用0%增值税税率的情形。

此内容将由政府发布具体实施指南。

要点 (续)

📍 修订增值税退税相关规定 (第15条规定)

补充适用5%增值税税率的货物和服务退税规定：

- 营业场所**仅生产或提供适用5%增值税税率的货物或服务**，且在连续12个月或4个季度内未抵扣的进项税额达到3亿越南盾及以上，可申请增值税退税；
- 如果营业场所生产或提供**适用不同增值税税率**的货物或服务，需按照政府规定的分配比例办理退税。

修订出口业务增值税退税规定：

- 对**进口货物复出口**至其他国家，**不予退税**；
- 当纳税人未单独核算出口与境内销售的货物或服务时，进项增值税的分配比例将依据退税期间出口收入总额与**应税货物或服务收入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 对**超过上期出口收入的10%**且尚未办理退税的**进项税**，将在下一期出口活动退税时进行抵扣。

修订投资活动增值税退税规定：

- 将**扩建投资项目**纳入增值税退税范围予以考虑；
- 补充规定，自投资项目或投资筹备完成之日起，提交增值税退税文件的**期限为1年**；
- 确定**投资项目或投资筹备完成之日**为项目产生收入的起始日，但不包括试运阶段的收入、金融收入及原材料清算所得。

删除关于企业**所有权转让、企业变更、合并、分割或终止经营时的增值税退税规定**（除解散或破产情况外）。

补充增值税退税适用条件：卖方需已对其所开具的发票进行了申报并缴纳增值税。

要点 (续)

📍 规范增值税抵扣与退税的禁止行为 (第13条规定)

增值税抵扣与退税的禁止行为规范包括：涉及发票买卖的非法行为；使用虚假发票或文件；制造虚假交易记录；在暂停营业期间开具发票（除特殊情况外）；未按规定提交电子发票数据；伪造或非法获取发票信息系统数据；通过贿赂或欺诈手段非法获得税款；以及关联方之间为逃税或挪用资金而进行的非法串通行为。

德勤的观点

- 总体而言，新颁布的增值税法展现了国会和政府建立**严格法律体系和完善法规**方面的**坚定决心**，旨在**确保法律与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专门立法相一致**，并有效支持纳税人的合规运营。此次修订内容，尤其是涉及出口商生产经营活动及国际供应链参与的重要提案，引发了商界广泛关注。然而，现阶段的立法仅是确立基本原则的第一步，后续将通过发布法令和实施细则提供更为详细的指导。因此，**企业应密切关注并严格遵循相关法规的实施细则**。
- 新增税法与近期的**热点话题紧密相关**，特别是关于出口服务适用0%增值税税率的条件——即“**直接服务于出口生产活动**”。这些关键规定应在相关法律的指导性文件中得到明确阐述。通过更加全面的分析与审查，可以为企业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帮助其有效合规。
- 从商业角度来看，企业应积极评估新增税法带来的变化，**进行充分的税务和业务规划**。具体而言，企业应评估增值税法变化对经营活动的多维度影响，包括现金流、利润、投资决策及风险管理等。此外，企业还应适时调整商业模式和供应链，以快速响应并适应新的增值税法要求。
- 鉴于新增税法的深远影响，**建议商界与税务专家密切合作**，评估与分析新法规对各自企业的具体影响，从而确保合规并制定有效的商业及税务战略。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务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Pham Thi Quynh Ngoc
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据点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 非商业目的使用

Recognized by ITR
as #1 Customs Service
in Tier 1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承担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